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茲為因應檢驗標準之修正，在不影響商品原應符合之檢驗標準情形下，擬減低業者重新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之成本；另為提升法源位階，以達廢證程序之慎重，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考量商品檢驗標準增加標示或其他類似之要求，並未影響商品原應符合之安規及電磁相容檢驗標準，爰增訂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其原型式試驗報告仍可作為申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文件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經購、取樣之商品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與其屬構造相同之他型式商品，亦必不符合檢驗標準，故應一併廢止驗證登錄，為明確規範，以示廢證程序之慎重，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